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3	1,294,715,363	1,265,369,127
銷貨成本		(1,106,093,672)	(1,114,201,591)
毛利總額		188,621,691	151,167,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165,027	6,901,5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47,274,221	140,103,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941,921	20,746,9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87,500	—
銷售支出		(7,702,311)	(8,276,849)
行政支出		(183,898,579)	(173,307,681)
財務支出	5	(20,832,526)	(20,380,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169,224	195,919,785
除稅前溢利	6	222,526,168	312,874,531
所得稅支出	7	(12,475,527)	(28,962,107)
本年度溢利		210,050,641	283,912,424
每股盈利			
基本	8	21.6港仙	29.3港仙
攤薄	8	21.5港仙	29.2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 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11	5.5港仙	4.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210,050,641	283,912,424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9,356)	2,282,658
物業重估之(虧損)/收益	(35,747,000)	145,054,11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回/(遞延稅項)	4,544,138	(23,933,930)
可供銷售投資之淨收益	4,820,000	620,000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8,682,218)	124,022,847
	<hr/>	<hr/>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81,368,423	407,935,27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68,596,000	1,201,272,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345,880	256,730,518
預付租金		14,543,932	14,459,432
商譽		32,789,966	—
聯營公司權益		481,237,776	340,232,644
合營公司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20,490,000	15,6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21,920	—
		1,585,725,474	1,828,364,9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14,874	146,509,132
預付租金		322,733	328,20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097,534	4,108,333
未售出物業存貨		127,380,207	195,138,020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78,820,146	—
應收票據	9	1,721,248	7,778,724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174,434,198	88,180,850
聯營公司欠款		173,904,033	143,489,370
合營公司欠款		125,499,603	120,386,628
可收回稅項		1,495,609	3,764,3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850,250	174,642,837
		1,143,740,435	884,326,42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			
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176,406,139	140,869,796
應付票據	10	128,448,006	86,65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7,020	7,020
應付稅項		4,582,491	1,731,784
衍生財務工具		9,989,693	8,293,491
融資租約債務		2,002,592	2,932,849
銀行貸款		583,051,022	544,568,485
		<u>904,486,963</u>	<u>785,059,625</u>
流動資產淨額		<u>239,253,472</u>	<u>99,266,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24,978,946</u></u>	<u><u>1,927,631,7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754,251	96,742,993
儲備		1,271,433,526	1,126,809,897
權益總額		<u>1,369,187,777</u>	<u>1,223,552,89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38,325	4,074,193
衍生財務工具		657,552	8,178,138
融資租約債務		2,555,046	2,660,661
銀行貸款		378,402,564	606,420,674
遞延稅項負債		69,837,682	82,745,200
		<u>455,791,169</u>	<u>704,078,866</u>
		<u><u>1,824,978,946</u></u>	<u><u>1,927,631,75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如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有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者)因信貸風險變化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倘若該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變動乃來自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發生變化，則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於損益內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納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未對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規定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

要求為更全面。舉例來說，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該準則範疇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在該修訂本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

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其代表於年內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

以下是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83,524,693</u>	<u>—</u>	<u>4,588,410</u>	<u>6,602,260</u>	<u>1,294,715,3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759,245</u>	<u>(22,468,302)</u>	<u>42,045,533</u>	<u>4,875,502</u>	<u>68,211,978</u>
利息收入					1,488,2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461,845
未分配其他支出					(11,702,002)
財務支出					(20,832,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941,92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87,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0,169,224</u>
除稅前溢利					222,526,168
所得稅支出					<u>(12,475,527)</u>
本年度溢利					<u><u>210,050,641</u></u>

二零一一年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15,487,288	48,136,421	1,745,418	—	1,265,369,127
	<u>1,215,487,288</u>	<u>48,136,421</u>	<u>1,745,418</u>	<u>—</u>	<u>1,265,369,127</u>
業績					
分部業績	35,327,581	(28,305,476)	127,656,088	—	134,678,193
	<u>35,327,581</u>	<u>(28,305,476)</u>	<u>127,656,088</u>	<u>—</u>	<u>134,678,193</u>
利息收入					106,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33,517
未分配其他支出					(29,030,369)
財務支出					(20,380,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46,9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919,785
					<u>195,919,785</u>
除稅前溢利					312,874,531
所得稅支出					(28,962,107)
					<u>(28,962,107)</u>
本年度溢利					<u>283,912,424</u>

附註：過往期間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錄得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之溢利／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325,531,501	259,107,682
物業發展	90,874,056	77,243,175
物業投資	599,216,082	1,213,807,212
酒店營運	402,378,144	—
分部資產總額	1,417,999,783	1,550,158,069
聯營公司權益	481,237,776	340,232,644
聯營公司欠款	173,904,033	143,489,370
合營公司欠款	125,499,603	120,386,628
未分配	530,824,714	558,424,670
綜合資產	2,729,465,909	2,712,691,381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46,236,070	167,327,791
物業發展	5,656,922	3,898,998
物業投資	50,692,476	41,807,195
酒店營運	5,269,812	—
分部負債總額	307,855,280	213,033,984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7,020	7,020
未分配	1,052,415,832	1,276,097,487
綜合負債	1,360,278,132	1,489,138,49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34,182,489	473,995	15,615,361	305,004,445	174,912	355,451,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71,173)	(501,401)	(5,893,300)	—	(819,760)	(26,885,634)
預付租金攤銷	(322,733)	—	—	—	—	(322,733)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3,067)	—	—	(213,776)	—	(226,843)
撥回存貨	8,980,476	—	—	—	—	8,980,4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7,702,737	—	39,574,620	(3,136)	—	47,274,22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862,500	—	—	—	41,082,455	41,944,955

二零一一年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37,053,914	12,273	141,511,496	—	14,344,351	192,922,0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19,539,535)	(506,105)	(4,321,446)	—	(8,499,493)	(32,866,579)
預付租金攤銷	(309,717)	—	—	—	—	(309,717)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 虧損	(7,435,192)	—	—	—	—	(7,435,1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減值虧損	(211,004)	—	—	—	—	(211,004)
撥回存貨	5,376,558	—	—	—	—	5,376,5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140,103,509	—	—	140,103,50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239,931)	—	—	—	—	(239,931)
	<u>37,053,914</u>	<u>12,273</u>	<u>141,511,496</u>	<u>—</u>	<u>14,344,351</u>	<u>192,922,034</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1,101,393,018	1,043,337,152	1,547,813,996	1,806,684,902
北美洲	43,162,150	82,483,484	5,699,558	6,010,053
歐洲	136,007,666	124,922,057	—	—
其他地方	14,152,529	14,626,434	—	—
	<u>1,294,715,363</u>	<u>1,265,369,127</u>	<u>1,553,513,554</u>	<u>1,812,694,95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客戶A	172,822,867	323,992,827
客戶B	360,657,272	163,589,951

上述所有收益均來自錶肉貿易。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88,228	106,68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168,26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1,944,955	—
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4,909,646	4,280,660
從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116,630	—
撥回呆賬	2,936,920	—
雜項收入	5,600,382	2,514,166
	<u>57,165,027</u>	<u>6,901,507</u>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424,245	18,530,001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966,165	5,567,372
融資租約債務	316,755	416,009
	<u>26,707,165</u>	<u>24,513,382</u>
借貸成本總額	(5,874,639)	(4,133,192)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u>20,832,526</u>	<u>20,380,190</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3,675,689	135,081,005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	(17,211,680)
	<u>153,675,689</u>	<u>117,869,32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885,634	32,866,579
預付租金攤銷	322,733	309,717
核數師酬金	1,850,828	1,833,202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957,349,704	997,122,45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	211,004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226,843	7,435,1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39,93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9,459,701	8,576,03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013,576	7,945,208
匯兌虧損淨額	2,827,234	6,267,842
撥回存貨	(8,980,476)	(5,376,558)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190,670	1,745,418
扣除：費用	(685,461)	(595,8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10,505,209</u>	<u>1,149,552</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5,259,060港元(二零一一年：5,163,142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782,000	2,567,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98,283	5,937,994
	<u>6,880,283</u>	<u>8,504,994</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8,431	17,4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5,529)	(2,591,198)
	<u>6,023,185</u>	<u>5,931,200</u>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6,452,342	23,030,907
	<u>12,475,527</u>	<u>28,962,1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0,050,641</u>	<u>283,912,424</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2,022,747	969,079,07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827,780</u>	<u>1,949,6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4,850,527</u>	<u>971,028,715</u>

9.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1,721,248港元(二零一一年：7,778,724港元)之有關賬齡不足30日。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60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58,607,049港元(二零一一年：30,820,714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30日內	50,656,666	21,318,112
31至90日	5,445,467	2,302,537
91至180日	1,440,735	3,197,544
180日以上	<u>1,064,181</u>	<u>4,002,521</u>
	<u>58,607,049</u>	<u>30,820,714</u>

10.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達169,629,879港元(二零一一年：116,937,871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30日內	105,990,587	66,898,990
31至90日	50,393,997	43,637,224
91至180日	7,054,868	4,795,941
180日以上	6,190,427	1,605,716
	<u>169,629,879</u>	<u>116,937,871</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11.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10,050,641港元(二零一一年：283,912,424港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6港仙及每股21.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3港仙及29.2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間，雖然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且全球經濟狀況低迷，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卻得以保持其營業額及毛利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購入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於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2號之精品酒店The Putman)之80%股權。

本集團連同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已出售其合營公司(其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8號之精品酒店)，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合作之第一個合營精品酒店發展項目The Jervois位於香港蘇杭街89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招租。

前景

手錶及手錶配件

現時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已經引起全球關注，消費需求亦受到直接影響。於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其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業務表現持審慎態度。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合作之第二個合營精品酒店項目Twenty One Whitfield位於香港威非路道21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招租。

預期本集團與同一房地產基金合作之第三個合營項目文咸東街99號將於本年第三季推出招租。

至於位於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合營發展項目，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今年三月批准興建七幢洋房之申請，而本集團現正就補地價與香港地政總署進行磋商。

本集團本身位於皇后大道中194至196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已竣工，而樓宇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連同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向中國農業銀行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之合營甲級商業投資物業，代價為4,880,000,000港元。本集團正運用是項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物色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三十年，其中約58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34,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及244,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一一年：0.50)，此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3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3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2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000港元)。

一如去年，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以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1%為港元，8%為美元，14%為日圓及7%為加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50%為港元，22%為美元，2%為加元，9%為日圓，2%為歐元及15%為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如適用)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聘有約1,900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694,000股(二零一一年：4,700,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98,000	0.900	0.860	971,105
二零一一年八月	3,528,000	0.870	0.750	2,859,391
二零一一年九月	50,000	0.650	0.650	32,63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8,000	0.690	0.690	12,534
	<u>4,694,000</u>			<u>3,875,666</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